**八宿县财政局2016年 “三公”**

**经费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**

**情况说明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党委“约法十章”“九项要求”，贯彻落实昌都市委《实施办法》，进一步规范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监督管理，根据《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“三公”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藏财监〔2018〕13号），八宿县立即对2016年至2017年 “三公”经费政策执行及经费支出等情况进行专项自查，如下：

**一、是严格公务用车运行管理。**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编制管理和配备标准规定，对公务用车的配备和更新严格按规定程序审批报批。同时，将公务用车的配备更新列入年度预算，且不得超编，未纳入当年预算的或超编的，原则上不予安排公务用车的配备更新。强化对车辆定点维修、定点加油等环节的内部控制，减少公务用车使用中的浪费现象。

**二、是严格公务接待管理。**坚持热情、必要、周到、节约、简朴、严禁奢侈浪费的原则，加强对公务接待费用列支的管理和监督，建立健全公务接待审批制度，明确公务接待范围、严格遵守接待事前审批制度和接待标准。

**三、“三公”经费基本情况**

**一是**无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和支出**。**

**二是**公务接待费用。2016年公务接待经费年初预算265.5万元、2017年260万元.实际发生费用2016年159万元、.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减少-107万元.增减比例分别为-40.23%。

**三是**公务用车运行费。车辆运行维护经费预算2016年1052万元、2017年884万元.实际发生费用2016年884万元、分别比上年同期间增减-168万元.增减比例分别为-15.96%.

四是公务用车购置费。2016年预算数为500万，2017年预算数为300万；实际支出为2016年500万元，

**四、存在的问题**

**一是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不全面，执行预算刚性不足。**超预算原因主要为：一是我县大部分车辆使用年限长，车辆部件老化严重，造成了车辆修理费偏高；二是近年来，因车况原因，加之部分偏远乡镇路况较差，陆续造成了部分县乡干部职工的伤亡，给伤亡干部家庭带来了巨大伤害，为切实保障干部职工的人身安全，我县在2016年至2017年当中，按照车辆管理要求，对15辆达到处置条件的老旧公务车辆进行了公开拍卖，并将车辆变价收入及时缴存国库。三是因我县处于地震多发带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，加之常年受防汛抗旱、雪灾等自然灾害影响，给广大农牧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巨大影响，为便于开展抢险救灾工作，方便赈灾物资及时送达。因近年来，随着各类重点工作的推进，如：精准扶贫、四讲四爱、环境保护等，造成用车辆增加，加之在安排预算时缺乏预见性，导致预算不足，导致预算不细化、不全面，执行预算刚性不足。

**二是**结合上级文件，我县出台了车辆管理和经费管理等制度，但针对性和完善性仍然不足，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。对“三公”经费开展自查、自评和公开工作的落实有待进一步细化和完善。

**五、下步工作打算**

**一要继续从源头上规范“三公”经费的预算编制和支出监督管理。**不断规范和完善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实施办法，未细化预算编制，将各项可预见支出尽早纳入预算，强化预算约束，实行“三公”经费总额控制，从严控制经费预算追加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执行准确到位。

**二要认真落实经费节约措施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行为。**建立“三公”经费自查、自评，公开详细流程，完善制度。

**三要强化日常监管，构建综合监管体系的长效机制。**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各部门工作协调与配合，强化领导分工合作与部门协同共管格局，加大对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监督管理，构建综合监管体系，建立长效机制。

附件：1.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统计表

 八宿县财政局

 2018年11月16日